

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實務能力檢測--
學習評量設計能力檢測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學習評量是對整個學習歷程所作的一連串中介或形成評鑑，教師應具有設計與發展評量之能力，以確保教學目標、教學流程與學習成效的一致性。為培養師資生設計學習評量之能力，以檢視其教學是否適當及擬定有效教學計畫，辦理本檢測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。

三、檢測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1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:10~15:00。

四、活動地點：思源 427 教室。

五、檢測對象：修習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習評量之學生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111 年 12 月 1 日至年 12 月 10 日中午 12:00 前線上報名。

七、檢測範圍：

（一）國民小學師資類科

- 1.國語文：翰林版六年級上學期
- 2.數學：翰林版六年級上學期

（二）中等學校師資類科

- 1.國中國文：翰林版一年級上學期
- 2.國中英文：翰林版一年級上學期
- 3.國中數學：翰林版一年級上學期

（三）由各學科中抽取一課/單元做為檢測內容。

八、檢定方式：

（一）採紙筆測驗

（二）報到與預備時間：13：10-13:20。簽到、領取授權聲明書及試前說明。有任何疑議者，請於本段時間提出。預備時間過後不得入場應試。請確認手機關機與不得帶任何參考資料入場。

（三）檢測實作時間：13:20-15:00。

(四) 注意事項：

- 1.學習評量設計採現場紙筆作答，考題與試紙於試場內提供。
- 2.檢測時間為 100 分鐘，經監考教師宣布後可進行考題設計。
- 3.學習評量設計應完整包含評量設計的理念與目的、計分方式、評量內容等。
- 4.學習評量設計須依照指定單元進行 4 題的設計，並包含兩種以上題型，如選擇、是非、配合、填充……等題型。
- 5.考試開始後 40 分鐘（14:00）始可繳卷，繳卷時須同時繳交繳交題本、試卷，始可離場。

九、檢測指標

- (一) 評量設計能符應教學主題，切中教學要點。
- (二) 評量設計理念說明清楚，且合乎教育現場情境。
- (三) 填答說明清楚、完整，包含：作答時間、計分等指導語。
- (四) 評量內容多元化。
- (五) 題目符合編題原則。
- (六) 評量設計具可行性（含作答時間、配分、版面設計等）。

十、檢測評分

- (一) 評分
 1. 能符應評分指標且有超出預期的傑出表現，得 5 分。
 2. 能符應評分指標，得 3 分。
 3. 無法符應評分指標，得 1 分。
- (二) 檢測結果 檢測結果分為通過與未通過兩種：
 1. 通過：總得分高於（含）18 分者。
 2. 未通過：總得分未達 18 分者。 檢測通過者將由靜宜大學發給通過證書。
- (三) 評審人員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學者專家及實務教師擔任評審。

十一、檢測等第：檢測結果與標準檢測結果分為通過、不通過，檢測通過者將發給證書，以茲鼓勵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學習評量須為現場實作，如有沿用自己學習評量或抄襲侵權等情事，如經查實，取消應檢資格或取消證書資格。
- (二) 主辦單位保有學習評量設計之一切著作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，包含典藏、推廣、公布、發行、重製、複製及公開展示等，且應檢人不得要求另支稿酬。
- (三) 如有引用非本人創作之資料、圖檔等，需註明資料來源，以符合《著作權法》之相關規範。